公司代码:600461　　公司简称:洪城水业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胡晓华	工作原因	万志瑾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784,409,025.73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603,909,525.23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96,364,218.2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预案:

(一)按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据按10%法定公积金,提取29,636,421.82元;

(二)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按取统定公积金后,公司2020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266,358,866.38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623,838,411.15元,减去2020年已分配利润246,489,971.26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703,707,306.27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8,038,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股利4.21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99,124,145.77元,剩余244,583,160.50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城水业	60046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勤元	桂蕾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福岗路1289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福岗路1289号
电话	0791-85234708	0791-85234708
电子信箱	497067754@qq.com	Guilei0000068@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来水、污水处理、燃气能源、工程等业务为主导,在深耕主营业务市场的同时,在积极探索环保产业其他细分领域市场,以驱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自来水业务

公司拥有南昌地区市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区域覆盖南昌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所覆盖区域的供水以及城区水厂的制水,在南昌地区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区域自然垄断性。公司所属水厂主要从赣江取水,通过完善的净水工艺处理后,出厂水水质达到国家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给城市供水管网输送并销售给终端用户。公司设立了水质监测部门,实时监测水源、出厂水情况,保障用户用水质量;成立了管网维护中心,科学高效量保证管网运检、检修、检漏的全域调度;建立了完善的水价销售体系,以确保水费及时回收。

2.污水处理业务

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两类,业务分布于江西省全境,浙江省、辽宁省、福建省等地。污水处理工艺根据所在地实际情况各有不同,主流工艺有氧化沟、CASS、A2O 等。进入运营期的污水处理业务均已取得当地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在运营期内随物价指数变化,追加投入等协议约定条款确认,经与业务所在地政府协商相应调整。

3.燃气能源业务

燃气主要以扬州气销售和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控股子公司南昌燃气拥有南昌市主要行政区域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销售模式为向上游气源供应商签署常年供气合同,上游天然气供货渠道包括管网输送、长输管线、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等,通过输送至南昌市城区或工商业用户所在地燃气调压站;再经各级管网分支,给入户调压计量,输送至终端用户。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主要产品为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均作为车用燃料供应给南昌市辖区内的公交车、出租车等。

4.工程及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水工、工程施工、工程相关技术咨询等工程施工建设,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工程类业务。其他业务还包含二次供水管道设备安装、给排水设备制造、销售及安装等。

二)行业情况说明

2021年在生态文明建设和节水改革等因素影响下,污水处理及环境治理等领域仍将是行业未来重点发展方向;随着相继出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推动污可管理条例(草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关于进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政策,进一步加强对水务环境的监管,促使水务管理市场化不断推升,推动水务环境产业总体规模的扩大。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再次明确“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并提出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长江大保护、黄河大治理等水务基建类的项目需求仍然较大,随着将全主导实施项目的投资,预计2021年,我国水务行业在水务市场较大的增量潜力之下,城市和县城的供水量和污水处理量将持续增长,整体营收规模保持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十四五”期间天然气行业发展面临一系列机遇,国家实施清洁低碳发展战略和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用不到10年时间经历传统能源改造转,再经历30年实现碳中和,对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天然气发电投资成本低、运行灵活,其在能源转型中的核心作用和应地位不可忽视,从而推动天然气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关于推进资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的制定、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挂牌成立,《中央定价目录》取消了大型气门站定价,天然气行业迎来“主体多元、价格市场化、充分竞争、有效监管”新时代。

“十四五”时期,将是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窗口期,以及实现碳中和宏伟目标和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奠基期。“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作为政府工作重点任务之一。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囊括推动经济增长和应对环境问题双重属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成为“十四五”时期支撑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动能,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也将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6,497,905,601.41	11,829,409,625.47	39.47	9,980,382,242.90
营业收入	6,601,164,525.80	5,380,989,963.80	22.68	4,377,751,05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909,525.23	488,736,023.01	35.84	336,006,63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133,357.40	463,566,825.48	32.70	324,894,45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34,398,615.39	4,750,230,007.74	14.40	3,528,959,29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145,632.36	1,201,537,888.78	14.20	1,122,157,80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1	14.75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1	13.11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12.98	增加0.47个百分点	9.96

3.2 按四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34,917,127.16	1,441,269,336.22	1,830,964,348.86	1,994,013,71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584,656.97	167,553,673.48	194,796,797.03	142,975,39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164,132.34	165,325,348.15	186,933,774.89	127,710,10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4,196.23	439,877,644.02	472,589,205.88	488,812,978.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6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0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8,969,551	29,4249	31,583,745	质押	122,303,745	国有法人	
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279,863	8,0461		未知		其他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8,341,014	7,2087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105,336	5,2852	未知		国有法人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473,385	4,1637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水富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水富高成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511,945	3,2184	未知		其他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2,175,827	1,2843	无		国有法人	
李龙萍	-28,440,000	11,033,384	1,1638	质押	11,033,384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68,854	5,668,854	0.5980	未知		其他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316,682	5,374,206	0.5669	未知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2)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3)前十大股东(除上述以外)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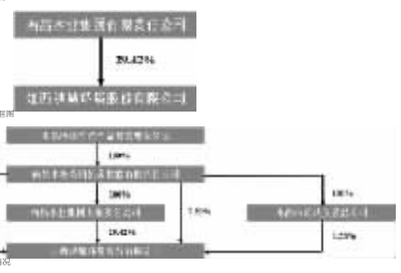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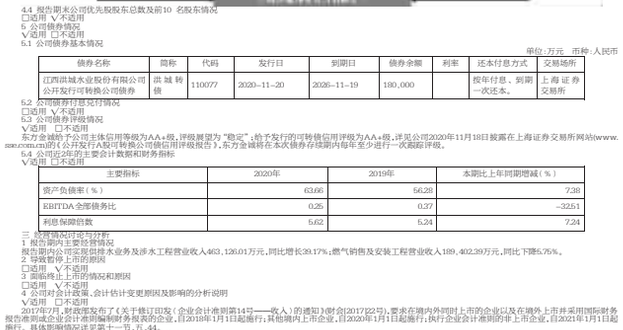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南昌市政公用